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李玉先生、王立军先生、隋殿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晓峰先生、毛志宏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对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发行的 17 亿元理财产品中的 10 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期限进行调整，到期日由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调整为不超过 2021 年 2 月 28 日（含），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1,8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9.6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5.1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